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(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)(单位名称)的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-08 单元 M01 街坊 M01-09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-08 单元 M01 街坊 M01-09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工作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志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9437.98万元,资产总额3873.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 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志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25日